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夏婉茹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620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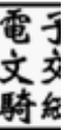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72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72170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函轉本府婦幼發展局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以下簡稱國健署)出版之「從兒童發展篩檢到聯合評估」之懶人包、海報及短影音等衛教宣導素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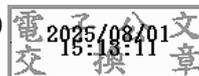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婦幼發展局114年7月29日桃婦康字第11400162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健署製作旨揭宣導素材，協助家長掌握孩子發展狀況，透過平時觀察、按時篩檢與異常及早評估等三大關鍵步驟，掌握黃金療育期。
- 三、相關宣導素材連結如下，請逕行下載使用。
 - (一)「從兒童發展篩檢到聯合評估」家長指南：
 - 1、懶人包<https://reurl.cc/0m0DoR>。
 - 2、海報<https://reurl.cc/qYgXq0>。
 - (二)「兒童發展篩檢」短影音
 - 1、專業醫師篇<https://reurl.cc/K9ADzp>。
 - 2、拼貼動畫篇<https://reurl.cc/mYLXQj>。



四、旨揭宣導素材僅供宣導使用，影片可於全媒體公開播送，
惟請明顯標示資料來源及出處，且不可再另進行重製及修
改事宜（含自行添加○○單位關心您等字樣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(東門國小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